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1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3年6月17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亲自参会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刘百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认真讨论,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刘百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于杨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 战略委员会委员:刘百宽(召集人)、李楠、苏天森、于杨林、李学军、靳鹏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苏天森(召集人)、王广鹏、李学军、提名委员会委员:李楠(召集人)、王广鹏、刘百宽、审计委员会委员:王广鹏(召集人)、苏天森、于杨林。
 上述委员的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日聘任李学军先生为公司总裁,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会议同意聘任:
 - 史明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负责集团公司运营等方面的工作;
 - 张厚兴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负责集团公司技术研发等方面的工作;
 - 钟建一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负责集团公司战略投资方面的工作;
 - 刘百宽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负责集团公司财务管理方面的工作;
 - 彭艳鸣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负责集团公司证券事务方面的工作;
 - 韩爱秀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负责集团公司人事行政等方面的工作;
 - 易志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负责钢铁事业部的工作;
 - 王广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负责集团大项目管理工作;以上人员的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会提名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 五、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会议同意继续聘任副总裁彭艳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证券相关工作。同时聘任彭艳鸣女士兼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同时聘任张厚兴先生为协助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彭艳鸣女士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彭艳鸣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393-3214228
传真:0393-3214228
电子邮箱:pengyanming@punai.com, pengyanming78@gmail.com
办公地址:河南省濮阳县西冯路中段濮耐股份公司

六、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会议同意聘任副总裁刘百庆先生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七、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经审计委员会提名,决定聘任张世伟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张世伟简历见附件。

八、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条款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六条款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046.5083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349.5679万元。
第十九条款	公司股份总数为72046.5083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72349.5679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零六条款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条款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三条款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2名,监事会设主席1人。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1名,监事会设主席1人。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还需要进行称谓的修订,涉及条款分别为: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修改内容均为将“总经理”修订为“总裁”,或者“副总经理”修订为“副总裁”。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为加强集团管控的力度以及规范子公司管理,特对《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6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9日

附件:简历
李学军,中国国籍,1960年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钢铁学院,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8年1月至2009年12月担任担任武钢鄂城苏威高级陶瓷有限公司总经理,武钢鄂城苏威连铸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鞍山胜威高级陶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担任担任武钢鄂城苏威高级陶瓷有限公司总经理,武钢鄂城苏威连铸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鞍钢鄂城苏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3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裁。

截至披露日,李学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史明辉,中国国籍,男,1967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工学硕士研究生,工程师。1997年3月至2013年6月历任本公司销售销售部长、营销部部长、制造中心总监、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披露日,史明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98,543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厚兴,中国国籍,男,1973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工学博士,副教授,曾先后就职于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郑州大学高分子材料研究所。2007年8月至2013年6月任本公司研究所所长、首席科学家、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披露日,张厚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百庆,中国国籍,男,1956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大学,大专学历,会计师。1991年1月至2013年6月历任本公司财务部长、审计部长、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任任郑州格拉特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云南福能硅业高温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和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兼任任云南福能硅业高温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披露日,刘百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320,693股,为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成员,为实际控制人刘百宽之哥哥、董事刘国威之叔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彭艳鸣,中国国籍,女,1978年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2009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2007年1月至2013年6月历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主任、第二届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截至披露日,彭艳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韩爱秀,中国国籍,女,1967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工程硕士研究生,工程师。2000年9月至2013年6月历任本公司国内销售副部长、营销支持部部长、国内销售部部长、上海宝鼎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相符。

2012年7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相关事项的公告》,授予数量:599.7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6.43元/授予37名。

2012年9月4日,公司发布《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12年9月3日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登记工作,期权简称:联信C1,期权代码:037600。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派息等事宜,行权价格将按照以下方法进行相应调整:

2013年5月16日,公司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853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10股转增10股。鉴于此,公司在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议通过,后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转增股本、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根据上述调整方法,结合公司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股票期权数量=599.7万份 $\times(1+1)=1,199.4$ 万份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转增后的行权价格=16.43 $\times(1+1)=8.215$ 元

经本次调整,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激励总数调整为1,199.4万份,行权价格调整8.215元。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联信永益 公告编号:2013-032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批准情况
1. 2011年12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其摘要。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012年11月9日,公司将有关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备案。

2. 2012年6月2日,《草案》经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 根据证监会反馈意见,公司对《草案》进行了修改,并经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于2012年6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关于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

4. 2012年7月1日,公司于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稿》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12年7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授予于2012年7月12日,独立董事对授予股票期权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认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3-029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17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2012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8,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62元;持有非限售股、非限售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71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备注:根据先派后扣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2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联信永益 公告编号:2013-032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批准情况
1. 2011年12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其摘要。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012年11月9日,公司将有关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备案。

2. 2012年6月2日,《草案》经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 根据证监会反馈意见,公司对《草案》进行了修改,并经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于2012年6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关于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

4. 2012年7月1日,公司于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稿》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12年7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授予于2012年7月12日,独立董事对授予股票期权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认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3-028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意大利Eden公司
股权进展情况公告(二)**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12月3日,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全资子公司通玛利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意大利Eden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3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受让意大利Eden公司股权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3-024)。

2013年6月17日,关于公司受让意大利Eden公司股权事项,公司已取得河北省商务厅颁发的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1300201300051号的《商务部门投资证书》,批复内容如下:

境外企业名称: 中文 意大利爱迪技术有限公司 外文 Eden Technology S.r.l

投资方式:并购
投资主体:中方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比:51%

注册资本:8.02万美元
经营年限:26年
中方投资总额:576.225万美元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和制造。
批准文号:冀境外投资【2013】10034号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中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3-035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19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21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8,875,9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非限售股、非限售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派后扣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13-15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21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8,875,9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非限售股、非限售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派后扣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股票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9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11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3,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非限售股、非限售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42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派后扣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2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7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13-15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21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8,875,9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非限售股、非限售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派后扣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股票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9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11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3,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非限售股、非限售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42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派后扣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2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7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13-15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21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8,875,9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非限售股、非限售